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鴻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64,9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8,5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施志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